

图书馆信息共享空间中的数字资源版权问题研究*

邓佩珍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图书馆 广东广州 510303)

摘要:[目的/意义]研究图书馆信息共享空间中的数字资源版权问题,协调平衡版权人权益与数字资源开放共享需求的关系,使信息共享空间真正实现开放、共建和共享。[方法/过程]以信息共享空间的数据库资源和虚拟平台为研究对象,运用描述性研究法和分析综合法,探究数字资源版权问题。[结果/结论]在信息共享空间建设中,图书馆自建数据库的版权问题主要集中在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权;购买的商业数据库的版权问题主要由数据库服务商解决,但图书馆应执行监管责任;虚拟平台的版权纠纷发生在网页内容、资源导航和教学课件及视频3个方面。这些版权问题需要通过完善国家法律法规、版权管理制度以及积极开展图书馆版权服务协同解决。

关键词:信息共享空间;版权;合理使用;慕课;版权服务

中图分类号:D923.4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5-8095.2017.05.004

Study on Copyright Issues of Digital Resources in Library's Information Commons

Deng Peizhen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ibrar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303)

Abstract:[Purpose/significance]The paper is to study the copyright issues of digital resources in library's information commons, to coordinate and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ights of copyright owner and the demands of digital resources opening and sharing, so as to make information commons truly open, co-constructed and shared.[Method/process]The paper takes database resource and virtual platform of information commons as research object, uses methods of descriptive research and comprehensive analysis to discuss the copyright issues of digital resources.[Result/conclusion]In construction of information commons, the copyright issues of library's self-built databases are mainly focused on duplication right, information network communication right and distribution right; the copyright issues of purchased commercial database mainly be addressed by database vendors, but library should implement supervisory responsibility; the copyright disputes of virtual platform take place in three aspects of webpage contents, resource navigation and teaching courseware and video. These copyright issues need to be coordinated and solved by perfecting state laws and regulations, copyright management system, and actively carrying out library's copyright service.

Keywords: information commons; copyright; fair use; MOOC; copyright service

0 前言

“互联网+”时代的来临,数字化阅读方式正逐渐成为大众主要阅读方式之一。2016年4月18日公布的第十三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显示数据,2015年我国成年国民数字化阅读方式的接触率连续7年持续上升,达到64.0%,并首次明显超过纸质阅读成为了最常用的阅读方式^[1]。各图书馆近年也顺应时代的发展,加快了数字资源馆藏建设,以满足读者迅猛增长的数字化阅读需求。图书馆信息共享空间是一个经过特别设计、确保开放存取的一站式服务设

施和协作式学习环境。它围绕数字资源环境,整合使用方便的互联网络、功能完善的计算机软硬件设施以及各种图书馆资源(包括纸质资源、数字资源等),在训练有素的参考咨询员、学科馆员等工作人员的共同支持下,为用户提供信息的“一站式”服务^[2]。但在互联网络此发达的时代,信息空间数字环境中数字资源的复制和传播变得异常简单,违反版权法的案例也频频发生,图书馆如何既保护版权人的权益,又最大程度满足读者的阅读需求,平衡著作权人权益与知识传播需求,成为一个新的研究课题。

收稿日期:2017-02-20

* 本文系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大数据’时代职业院校图书馆面向基础教育构建信息共享空间研究”(项目编号:2015yjxm08)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邓佩珍(1973—),女,本科,副研究馆员,图书馆副馆长,主要研究方向为信息资源建设及读者服务。

1 信息共享空间概述

1.1 信息共享空间的概念

1992年,美国爱荷华大学建立了“信息拱廊”,通过有效地收集、存储、组织、分析和利用信息,达到辅助学习和研究的目的,这是信息共享空间最初的思想雏形。1999年,北卡罗莱纳大学图书馆信息共享空间正式对外开放,揭开了信息共享空间建设的篇章^[3]。经过20多年的发展,在读者阅读行为改变的影响、数字化技术及网络技术的支持下,信息共享空间已发展成为为读者提供检索、学习、交流、创作、休闲等一站式服务的开放获取空间,具有融入教师和学生、以读者为中心、一站式服务等特点,并且起到了有利于读者的协作式学习和交流,提高用户信息素养和推动研究与学习的功能,最大程度地满足用户的信息需求。

1.2 信息共享空间的组成及资源结构

信息共享空间由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两大部分组成。物理空间是信息共享空间的实体,由咨询台、计算机区、个人学习区、小组学习区、会议研讨室、无线网络和休闲区等组成,另外还配有扫描仪和打印机等设备^[4];虚拟空间是整合了各类数字资源和服务于一体的开放存取空间,分为数据库资源和虚拟平台两大块,数据库资源主要包括自建数据库和商业数据库。虚拟平台是读者用来在线学习、互相交流、网上参考咨询和意见反馈的网站,包括经过整合的网络资源导航、常用软件、教学课件及视频、交流论坛、即时聊天软件、留言板和电子邮箱等。总之,信息共享空间既是一个提供设备、技术以及智力资源的学习交流空间,又是一个提供各类信息资源的学术空间,它提供的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通过人与人的交流从而达到知识的共享^[4]。

从上可以看出,信息共享空间不仅是给用户提供有网络设备的学习空间而已,它的基础是资源,尤其是数字资源,是实现信息共享空间资源便捷、共享的一个重要保障,因此为了达到信息共享空间协作学习和知识共享的目的,必须解决好信息共享空间中所涉及的数字资源版权问题,尤其是数据库资源和虚拟平台资源的版权问题。

2 信息共享空间数据库资源涉及的版权问题

信息共享空间的数据库资源大致分为2种:一是图书馆自建的数据库,数字化相关纸质、音频、视频馆藏资源或者整理相关电子资源,形成有特色的专业数据库;二是图书馆购买的商业数据库。

2.1 图书馆自建的数据库版权问题

自建数据库是图书馆展示其特色馆藏、提高信息服务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近年图书馆馆藏数字资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七条规定:“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5]尽管条例给予图书馆可以合理数字化馆藏资源及使用的条款,但由于馆藏资源相当部分仍在版权法的保护期内,图书馆在自建数据库的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仍然面临日益突出的版权风险。

2.1.1 复制权问题

根据《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的第二条规定:“将已有作品制成数字化制品,不论已有作品以何种形式表现和固定,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一)所指的复制行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所称的复制行为。”^[6]图书馆自建数据库,无论是纸质资源数字化,图片作品的扫描,还是音频视频的刻录等,都是属于复制行为,这在数字化加工复制过程中,如果处理不当,容易侵犯作者的复制权。2009年谷歌数字图书馆复制中国作家图书的事件轰动一时。棉棉(王莘)诉谷歌公司侵犯著作权案是其中备受关注的事件之一。本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对被告两个行为进行了认定,并得出了不同结论。针对被告在网站上以“片断化”方式提供原告作品的行为,认定构成合理使用;但针对被告“全文复制”原告作品的行为,尽管被告并未进行后续的传播,仍认定构成侵权^[7]。

2.1.2 信息网络传播权问题

图书馆的自建特色数据库,一方面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方便读者学习交流;另一方面也是适应区域性资源共建共享的需要。但在资源共享的过程中,如进行馆外文献传递等,容易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超出本馆馆舍范围,属于侵犯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2.1.3 发行权问题

尽管图书馆的服务性质是非营利性质的,但现

实中图书馆的有偿服务越来越多,成为图书馆建设与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如果图书馆在没有得到版权人授权的情况下,自建数据库并为用户提供有偿的资源复印、传递服务,就会违反《条例》第七条“图书馆……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的规定,侵犯作者的发行权。

2.1.4 其他版权问题

除了以上的版权问题,图书馆自建数据库还有其他比较容易产生的版权问题。比如,资源加工整理时可能涉及改编权、汇编权等问题;有些文献的财产权不在保护期内,但可能涉及权利人的人身权,包括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的完整权等权利;文献数字化加工时,没有与权利人达成协议并支付费用,就会在文献发布时涉及财产权等问题^[8]。

2.2 图书馆购买的商业数据库版权问题

购买商业数据库是目前图书馆最常用的获得数字资源的形式,也是相对方便获得数字化信息资源的方式之一。购买商业数据库有光盘数据库和数据库的网络使用权2种使用方式^[9]。一是购买光盘数据库,购买后进行本地安装,学校(图书馆)即拥有数据库光盘的物权;二是购买全文数据库的网络使用权,这种购买方式相对灵活,可以包库购买,也可以按照学科购买,还可以按照用户的使用量购买等。在购买数据库的网络使用权时,图书馆会与数据库服务商签订授权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规定数据库的使用范围,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等,目前普遍做法是控制校园网内IP来保证校内网使用^[10]。尽管版权问题一般在采购合同中已约定由数据库服务商负责解决和担责,但是图书馆近年还是因为商业数据库使用问题而产生多起侵权案件的纠纷。如2009年李昌奎诉贵州大学图书馆侵犯著作权一案,虽然经二审法院判决数据库服务商侵权,贵州大学不担责,但也给图书馆带来不少烦扰^[11]。同时,图书馆购买商业数据库后,也不能因为版权问题由数据库服务商解决,就放任用户使用,而是要执行监管的责任,通过校园网IP控制、账号控制、下载量控制等,避免恶意下载等行为,确保用户在校园网内的非商业性使用。2003年6月—2014年4月,清华大学图书馆已发生60多起因读者恶意下载大量数据库资源而导致数据库商停止部分IP访问权限甚至暂

停学校所有IP访问权限的事件^[12]。图书馆发生读者恶意下载大量数据库资源,一方面,这与读者的知识产权意识相对淡薄有关;另一方面,图书馆也有制止读者过量下载资源的责任,读者应尊重版权,合理使用图书馆的数据库资源。

构建信息共享空间,需要自建专业的特色数字资源,也需要购买基础全面的商业数据库,从而构建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的数字文献资源保障。无论使用哪种数据库,都要遵守现行法律的规定,尊重版权人的知识创新,合理使用数据库信息资源。

3 信息共享空间虚拟平台版权问题

信息共享空间的虚拟平台包括网页本身、网页内容和经过整合的网络资源导航、常用软件、教学课件及视频、交流论坛、即时聊天软件、留言板、电子邮箱等,其中比较容易产生版权纠纷的包括网页内容、资源导航和教学课件及视频三大部分。

3.1 网页内容版权问题

信息共享空间的网页内容,既有专业学习研究的相关通知、新闻、知识资源、研究进展等内容,也有休闲式的娱乐、播报等内容,所有内容不可能全由图书馆编辑,免不了对网上相关的热点问题关注、追踪、转载或是上传作品(如小说、游戏)到信息共享空间的网页上,以便给读者提供最新的专业动态,或是休闲娱乐。但信息共享空间网页在进行内容转载或上传作品时,必须注意处理好版权问题,否则容易产生版权纠纷。因为我国《著作权法》第五条规定,法律法规、时事新闻、表格公式等3类作品不适用于著作权法保护;第二十二条规定,引用这些新闻类资源“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但是作者明确注明“请勿转载”的除外^[13]。若转载其他资源,则要非常谨慎,注意对有“版权所有,请勿转载”等相关版权标志不能随意转载,的确需要引用的,则要联系版权人进行授权,否则将可能产生版权纠纷。而在上传内容到网页上,也要注意版权问题。2015年3月,南宁市某城区图书馆因上传了《一场风花雪月的事》《死于青春》《穆斯林的葬礼》3部未能证明为合法来源、也未得到著作权人或相关权利人合法授权的作品至其网站,供任意读者阅读和下载,被取得以上3部作品数字版权专有使用权的北京某数字出版服务有限公司以侵权为由告上法院,该图书馆被法院判决侵害了北京某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对涉案3部作品所享

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赔偿北京某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4]。

3.2 资源导航版权问题

信息共享空间虚拟平台上的资源导航是要将本信息共享空间的数字资源加以整理,方便读者利用,更重要的是对网络上相关的数字资源分门别类地加以整理,并进行链接,以方便用户更快捷地获取专业信息。合理使用链接技术可以将网络上分散、无序的信息资源按照设链者的意愿完美地组合搭配,为信息共享空间提供高效优质服务提供了极大的便利。链接按照侵入被链网站的程度,大致可分为一般链接和深度链接。一般链接只提供了被链网站的 URL 地址,并未复制其网站的内容,不承担侵犯著作权的赔偿责任;深度链接由于用户点击网页链接后直指向另一个网站里面的具体内容,虽然地址栏也显示的是被链接网站的 URL,但是用户不仔细看就会误以为是设链网站自己的内容,容易产生对网络内容提供者的误判,影响作品著作权人、授权使用人在互联网上的传播权益,从而产生侵权纠纷。2008年8月,重庆市涪陵区图书馆为了方便读者网上查询及阅读,通过江西新余电信网站链接了作品《销魂一指令》的内容。该作品的版权所有人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把重庆市涪陵区图书馆以侵权为由告上法院,经过二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以普通网络用户的网络知识程度和阅读网络内容的习惯,网络用户不一定知道被告重庆市涪陵区图书馆的网站同其他网站已建立了链接,其内容服务提供者并非被告,从而使网络用户误认为其内容仍为被告提供;被告的行为应属“深度链接”,但被告未尽到注意义务,侵犯了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获得报酬权,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赔偿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本案开了公共图书馆从事链接服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先例,同时也提醒图书馆界在网站资源导航服务中版权技术保护工作的重要性^[15]。信息共享空间的虚拟平台建设,资源导航必不可少,因此设超链接让用户更方便地获取资源也是必要措施,但建议设链接要以一般链接为主,不能让用户误以为被链接的网站内容是设链网站的资源,减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3.3 教学课件及视频版权问题

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MOOC)由于它具有多元化的学习工具、丰富的课程资源和学习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等特点,自2011年秋天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

有重大突破后得到迅速发展,给教育界带来一种全新的知识传播模式和学习方式,引发全球高等教育的一场重大变革^[16]。学习者不仅可以在课堂上听自己老师的讲课,还可以在MOOC上学习其他更多、更知名的老师相同或不相同的课程,而且这种学习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扩大了学习的范围和深度。MOOC资源广泛、用户自主选择的特点,非常符合信息共享空间以用户为中心的一站式服务理念。因此,信息共享空间融入大量的、专业的课件和视频资源供读者学习,可以大大扩展信息共享空间的信息资源,可提高信息共享空间的影响力。但是,随着MOOC的发展,其开放理念与版权制度的冲突与矛盾问题越来越严重,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一是MOOC课程本身的版权归属问题;二是课程内容(包括课外资料)的版权界定问题;三是课程外的学生互动或在线作业资料的版权归属问题^[17]。同时,由于MOOC涉及学校、教师、学生、平台、出版商等多个利益相关者,各个利益相关者参与MOOC的动机和需求不同,但又交织在一起,使得MOOC版权异常复杂。再者,越来越多的以营利为目的的MOOC平台参与到MOOC学习教育中,使原来“教育机构、个人或非营利组织出于教学研究、学术目的采用有版权的材料是‘正当使用’”这一权利也不适用。因此,MOOC需要一套自己的版权保护模式,这套模式应包含教师、大学、学习者和MOOC平台提供者等^[18]。但现阶段,新的版权保护模式尚未形成。因此,图书馆信息共享空间在提供MOOC资源服务时,必须十分谨慎处理MOOC复杂的版权问题。

4 解决信息共享空间数字资源版权问题的建议

信息技术改变了图书馆的服务形式和资源组织形式,也改变了提供资源的载体形式和传播方式,使以提供开放、共享资源服务的图书馆信息共享空间面临的版权问题日益增加。图书馆服务体系作为国家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推动社会文化发展的历史任务,需要向公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服务,保证公民的基本权利。因此,图书馆在信息共享空间建设中所遇到的版权问题,需要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以及图书馆版权管理工作共同努力解决。

4.1 完善国家法律法规及版权管理制度

4.1.1 完善版权方面的法律法规

现代信息技术、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图书馆在文献传递、数字化馆藏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容易进入

雷区,但许多纠纷却是由于法律没有跟上技术发展的脚步^[19]。因此,面对近年不断涌现的版权纠纷问题,我国应在国家层面加快对有关版权法律条例的完善步伐,同时扩大图书馆的合理使用制度的范围。我国现有的《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虽然规定了图书馆合理使用的范围,但规定相当严格,只能在图书馆作品濒临版本消失的情况下才能数字化作品,并且只能在图书馆建筑范围内使用,图书馆面向无形网络的信息传播被限定在有形的图书馆物理空间,这远远不能满足非营利性图书馆知识传播、资源共享的基本功能。可以看出,我国在法律法规方面,对图书馆版权合理使用的这个限定范围太窄,图书馆不仅是保存文献资源的场所,更重要的职能是传播文献资源,因此在版权使用方面应该扩大图书馆合理使用的范围。鉴于图书馆的公益性质及国外相关著作权法律对图书馆合理使用的规定,应该扩大图书馆的合理使用到以下范围:向公众传播知识、课堂教学和科研、馆际互借、展览或保存版本等需要少量复制版权人的作品^[20];同时增加合理使用制度在网络环境的使用范围等,将合理使用从图书馆建筑内扩大到局域网(校园网)范围外以VPN形式登录的授权用户(注册用户),以适应数字时代的发展,方便读者利用图书馆的数字资源。

4.1.2 建立完善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

图书馆信息共享空间的数字资源浩瀚如烟,载体多样,作者分布全国,甚至世界各地,逐一去和版权人签订授权协议,这不仅浪费图书馆的时间和成本,也浪费版权人的时间,因此建立完善的版权集体管理机制迫在眉睫。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指为权利人的利益依法设立,根据权利人授权、对权利人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进行集体管理的社会团体^[21]。目前我国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有音乐、音像、文字、摄影、电影等5个方面的版权集体组织。其他形态的作品要得到版权授权,就得逐一去联系版权人或版权权利人。但是目前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实行著作权人自愿加入原则,如果版权人没有加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那图书馆还是要花费大量的精力和时间在逐一寻找版权人解决版权授权上。因此,笔者建议改革现有的版权集体管理模式,成立版权集体管理中心,负责协调多个专业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协会)的日常运作。版权人在作品出版时和出版社签署版权授权协议,出版社将相关的授权协议分别报备各个专业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

(协会),而需要授权的图书馆或者数据服务商只需要同各个专业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协会)联系授权事宜即可,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协会)再将版权费交予出版社,出版社再同版权人按协议分配。这样,既避免了版权人一方面要与出版社打交道,另一方面又要去联系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麻烦,还节省了图书馆或数据商逐一获取出版社授权的成本,提高版权授权的效率。

4.2 积极开展图书馆的版权管理工作

我国的版权保护法律工作起步比较晚,相对于美国在1790年通过的《联邦版权法》来说,时间上大致差了200年。尽管随着经济发展和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我国国民的版权意识慢慢觉醒,民众开始关注版权问题,尊重版权,但真正的版权意识强烈,版权制度健全的社会氛围还没有形成。因此,即使在大学校园这样版权作品密集的地方,师生们的版权意识仍比较淡薄,大学版权管理工作相对落后,这与图书馆信息共享空间数字资源种类繁多,版权问题复杂的现实极不相适应。

4.2.1 进行普及性的版权教育

信息共享空间数字资源类型多样,开放在线,使其在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版权问题比较复杂,图书馆可以制定总体性的版权指南来进行系统指导,并列出一系列解决措施供师生参考。在大学新生入馆教育、图书馆读书节、文化节等活动中,邀请版权法学界专家、学者、法官等实务工作者开展讲座、咨询交流学习等,为全校师生普及相关版权知识;或是在图书馆文献检索课中把版权教育内容结合其中,甚至可以与学校法学院(系)联合开设版权教育的有关课程供学生选修,提高学生的版权知识及版权信息素养。

4.2.2 认真做好资源使用前的版权审查

信息共享空间自建数据库前,要注意审查并处理好各种资源的版权状态,如需整合商业数据库,必须事先与商业数据库商以“附加条款”方式将“出于合理使用目的和复制和传播作品”作为必备条款;采购商业数据库前,要审查数据库商的资质、数据库内容是否获得合法授权,签订合同必须明确版权问题由数据库商负责,图书馆不承担;网页转载内容时,必须注意审查是否为作者允许等。数字资源在使用过程中,要用技术或其他手段监督用户使用数字资源的权限范围,如数据库的下载量限制、馆内访问限制等;采取版权声明对自建机构库的合法版权进行

公告,以防被侵权等^[22]。

4.2.3 收集推广替代性开放资源

特别在 MOOC 制作过程中,数字资源使用涉及第三方内容许可时,图书馆可鼓励并协助教师寻找开放或公共领域的替代品资源,减小争取版权许可的花费时间。我国图书馆在这方面已做了不少的尝试,如大学图书馆根据学校学科专业需求,将相关的网络资源进行收集,制作网络导航,给教育工作者提供公共领域和开放存取资源的链接服务;建立教师作品机构库,鼓励校内各种研究成果的共享,向校内师生读者提供免费开放存取的内部资源,支持学术研究;公共图书馆“开放、共建和共享”的发展趋势,使公共图书馆逐步加快资源开放的力度。2016年4月23日,上海图书馆宣布将通过馆藏数字资源平台,在互联网上向公众开放免费开放部分馆藏数字资源,并鼓励读者参与资源共建,支持资源共享^[23]。因此,图书馆应积极主动向师生宣传推广公共领域的资源、免费的开放存取资源和知识共享系统中的资源,一方面可减少版权风险,另一方面也可以丰富 MOOC 制作素材,还可以营造开放共享的学术研究氛围。

4.2.4 聘请或培养专业的版权服务馆员

美国不少大学图书馆设有版权服务部门,聘请专门的版权工作人员进行版权管理工作,但在国内,设置专门的法务馆员进行版权咨询和版权清理工作对绝大多数图书馆来说还比较困难。图书馆可以聘请主修知识产权方面的研究生,或者与学校相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合作,还可以加强与版权中介的联系,借助专业人员的力量来为图书馆开展版权授予许可和版权咨询工作^[24]。图书馆也可以参照学科馆员的培养和服务方式,把版权服务馆员嵌入到教师服务中,如帮助教师收集、推荐课程所需的资源,建议教师使用免费开放的作品,为教师在教学和科研中提供版权咨询或版权清理等,既提高教师的版权意识,又培养了图书馆的版权服务馆员。

5 结语

前国际图联主席 Alex Byrne 博士在 2005 年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突尼斯会议第 2 次筹备会上,呼吁建立全球信息共享空间,希望世界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保障全世界所有的人都能拥有查询信息和传递信息的权利^[25]。而在图书馆应该在完善的版权法律法规、版权集体管理制度和图书馆版权服务工作协同下,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信息共享空间数字

资源版权服务方法,使其既能保障数字资源的版权人权益,又能在法律框架下减少版权的壁垒,协调平衡版权人权益与数字资源开放共享需求的关系,使信息共享空间真正实现开放、共建和共享。

参考文献

- [1] 龚牟利.第十三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EB/OL]. [2016-08-22]. <http://www.bisenet.com/article/201604/158316.htm>.
- [2] 陈超群.信息共享空间与研究型大学图书馆建设[J].现代情报,2007(9):186.
- [3] 彭小花.从信息共享空间到学习共享空间:以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IC&LC 为例[J].图书馆学研究,2012(20):72.
- [4] 孙瑾. Calgary 大学图书馆的信息共享空间解读[J].图书馆建设,2006(5):45.
- [5] 中国政府网.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EB/OL]. [2016-08-22]. http://www.gov.cn/zwjk/2013-02/08/content_2330133.htm.
- [6] 中国政府网.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EB/OL]. [2016-11-07].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0/content_60152.htm.
- [7] 姜颖.数字图书馆擅自复制他人图书是否构成侵权[EB/OL]. [2016-11-08]. http://blog.sina.com.cn/s/blog_e12c8cce0101a9ha.html.
- [8] 曹志梅.高校图书馆自建特色数据库合理规避侵权风险策略[J].情报探索,2016(3):60.
- [9] 沈光宝.高校图书馆数字化建设中的著作权问题[J].现代情报,2007(11):75.
- [10] 侯茹.网络环境下数字图书馆的著作权问题研究[D].保定:河北大学,2005.
- [11]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李昌奎与贵州大学、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超星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EB/OL]. [2016-11-08]. http://ipr.court.gov.cn/gz/zzqhjq/201001/t20100120_101048.html.
- [12] 清华大学图书馆.违规使用电子资源的处理情况[EB/OL]. [2016-11-08]. <http://lib.tsinghua.edu.cn/database/copyrightcase.html>.
- [13] 中国人大网.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EB/OL]. [2016-11-09].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0-02/26/content_1544852.htm.
- [14] 涂媛媛,孙晓梅.图书馆网站上传小说被判侵权[EB/OL]. [2016-11-09]. <http://lzx.gxcourt.gov.cn/info/1110/154178.htm>.
- [15]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三面向公司诉涪陵区图书馆网络著作财产权纠纷[EB/OL]. [2016-11-09]. <http://www.cqslw.net/Case/technology/20090131123607.html>.

- [16] 陈肖庚,王顶明. MOOC 的发展历程及主要特征分析[J]. 现代教育技术,2013(11):6.
- [17] 蒋逸颖,周淑云. 美国大学图书馆 MOOC 版权服务实践与启示[J]. 图书馆论坛,2016(2):121.
- [18] 王莉芳.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版权特征探析[J]. 科技与出版,2014(7):88.
- [19] 孙宁,陈雅. 2002-2012 年我国图书馆建设中数字版权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分析[J]. 图书馆论坛,2014(1):11.
- [20] 马海群,王英. 面向数字图书馆的合理使用制度改进研究:以美国版权法及其变革为视角[J]. 法制研究,2010(4):40-41.
- [21] 国务院法制办.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EB/OL].[2016-11-11]. <http://fgk.chinalaw.gov.cn/article/xzfg/201312/20131200410859.shtml>.
- [22] 韦景竹,李秋月. 公共文化机构数字资源建设版权管理策略研究:以广州市的图书馆、博物馆和文化馆为例[J]. 图书馆论坛,2015(11):24.
- [23] 上海图书馆藏数字资源上线免费开放 共建共享[EB/OL].[2016-11-13].<http://sh.qq.com/a/20160424/009485.htm>.
- [24] 郝瑞芳. 大学图书馆版权管理和版权服务的新视点[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15(4):49.
- [25] 吴建中. 开放存取环境下的信息共享空间[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05(3):10.